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信惟正 112 變價 2 字第 5589 號

附件：拍賣須知、拍賣物品照片

主旨：公告拍賣本署扣押車輛 2 部，有意參與競拍者，請屆時到場觀覽並繳納證件後，公開競價購買。

說明：依據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，經本署檢察長核准辦理。

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開始受理拍賣登記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上午 9 時 30 分許(流程詳拍賣須知)。

二、拍賣地點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 188 號前空地。

三、拍賣原因：本次拍賣物為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，屬得沒收、應沒收或依法為保全、追徵之物，且有喪失毀損之虞及不便保管情事，由本署依「檢察機關辦理刑事案件偵查中扣押物變價應行注意事項」之規定進行拍賣，賣得價金由本署保管。

四、拍賣物品 (參照鑑定報告書、監理機關覆函所載)：

(一)【牌照號碼：BNC-1121 號自用小客車 1 輛】

1、廠牌：PORSCHE

2、車型：CAYENNE TURBO COUPE

3、顏色：黑

4、車身式樣：廂式 LED 頭燈 娛樂顯示

5、出廠年月：2019 年 9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3996

7、品質：原漆原鈹件、車況正常。

8、稅費及違規罰鍰：

(1)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，未滯欠使用牌照稅(依 112 年

2月10日回函)。

(2)積欠112年應徵而未開徵之汽車燃料費9810元(依112年2月9日回函)。

(3)截至112年2月9日止，查無未結交通違規紀錄(依112年2月10日回函)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車輛照片：





(二)【牌照號碼：BSC-1121 號自用小客車 1 輛】

1、廠牌：PORSCHE

2、車型：911 GT3

3、顏色：黑

4、車身式樣：轎式 LED 頭燈 娛樂顯示

5、出廠年月：2022 年 8 月

6、排氣量 (cc)：3996

7、品質：原漆原鈹件、車況正常、低里程。

8、稅費及違規罰鍰：

(1) 截至 112 年 2 月 9 日止，未滯欠使用牌照稅(依 112 年 2 月 10 日回函)。

(2)積欠 112 年應徵而未開徵之汽車燃料費 9810 元(依 112

年2月9日回函)。

(3) 截至112年2月9日止，查無未結交通違規紀錄(依112年2月10日回函)。

9、鑑定費：2,000元(已由本署墊付)。

10、車輛照片：





五、觀覽拍賣物之時間：112年8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10分止。

六、觀覽拍賣物之處所：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前空地。

七、拍賣方式：

- (一) 凡欲參加拍賣之應買人需攜帶國民身分證，於拍賣當日上午9時30分至10時10分，至拍賣會場辦理登記，並領取號碼牌，方得競價。
- (二) 現況點交，拍定人（買受人）就拍賣物無瑕疵擔保請求權。
- (三) 每輛汽車鑑定服務費用為新臺幣2000元，已由本署墊付，拍定人於繳納拍定價金時，須另支付本項鑑定服務費。
- (四) 拍賣以現場出價最高且高於底價，經當場公開呼叫3次後仍無人出更高價者為拍定人。
- (五) 拍定後，本署人員將持喊價紀錄表向拍定人收取身分證明文件及保證金(BNC-1121保證金為新臺幣20萬元，BSC-1121保證金為新臺幣40萬元)，保證金一律以現金或開立臺灣銀行

高雄分行之銀行本票繳納，由專人帶領至本署出納室，由出納人員開立三聯式繳費單據後，拍定人持向駐點台銀人員繳納，並以其中第三聯為拍定人之繳款收據。該保證金於拍定人在當日下午3時前支付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時予以扣抵。若當日下午3時前未能完成支付價金及鑑價費用者，其拍定視為無效，前已支付之保證金逕予沒入。

- (六) 拍定人於拍定後，應於當日下午3時前完成支付價金及鑑價費用。繳納方式，若以開立臺灣銀行高雄分行之銀行本票或匯款繳納，由專人帶領至本署出納室，由出納人員開立三聯式繳費單據後，拍定人持向駐點台銀人員繳納拍定價金及鑑價費用，並以其中第三聯為拍定人之繳款收據。若以匯款方式繳納，應於匯款後立即傳真匯款單據予本署出納室林錄事(傳真：2161460；連絡電話：2161468 轉分機 3864)。

匯入銀行：臺灣銀行高雄分行

匯入戶名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302 專戶

匯入帳號：011036031102

- (七) 拍定人繳納拍賣價金及鑑價費後，由本署發給權利移轉證明書，拍定人於現場點交車輛後，本署不負保管責任。拍定人應於112年8月7日下午5時前將車輛駛離本署。
- (八) 拍(賣)定後，本署將發函請動產擔保權利人塗銷動產擔保設定登記，並發函監理單位解除過戶登記限制，然不負責辦理過戶登記，拍定人(買受人)須自行前往監理單位辦理過戶登記，本公告所列函查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費及交通違規之情形僅供參考，參與競拍者仍須自行查明，如標的物車輛有積欠使用牌照稅、汽車燃料使用費、(滯納)罰鍰或交通違規罰鍰等相關稅費，拍定人(買受人)須自行繳清後辦理過戶，本署不予代辦車輛過戶作業。

檢察長 洪信旭